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

承辦人：洪彥斌

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會前於105年3月16日工程管字第10500079970號函訂定旨揭作業程序(下稱本作業程序)，並於106年10月30日工程管字第10600339570號函修正，提供各機關據以辦理機關或廠商對於查核成績改列丙等所提出意見之處理作業程序在案。

二、為精進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本會業於110年3月19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003號令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其中第6條增訂查核作業辦理取樣前之程序規定，並於第8條第3項規定取樣試驗結果判定後，始通知機關查核成績，已完備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作業程序，可有效減少爭議，爰刪除原條文第8條第3項改列丙等結果提出意見之處理程序。配合前開作業辦法修正內容，本作業程序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